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 委員會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



校 址：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 1124~1130、1149
傳真電話：06-3663589、2661937
網 址：www.cnu.edu.tw
E-mail：box11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 編製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藥學系轉系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s://regi-acnt.cnu.edu.tw/ 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採網路報名 https://exam.cnu.edu.tw/cnuturn/index.asp 符合 報名資格者 ^註 (日間部四技一~三年級在學 生)，請由報名入口，選擇報考年級，並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後依序完成相關手 續，逾期恕不受理。 *資料上傳後請自行確認上傳情形，缺件或上傳 錯誤將不另行通知。 備註： 日間部四技一~三年級在學生： 可報考二年級。
考 試	11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13:20-14:20	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 (7 月 14 日) 15: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網 站首頁。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考生可於 15: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12:00 止	考生先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並郵寄 申請成績複查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詳 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7 頁成績複查說明。
錄 取 公 告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5:00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請注意※

- 1.請報考考生注意:**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藥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
- 2.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藥學系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3.考生應考時請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3
二、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3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報名費.....	3
五、評分項目及比例、計分內容.....	3
六、總成績計算範例.....	3
七、考試.....	4
八、試題疑義.....	4
九、成績計算及錄取.....	4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4
十一、錄取公告.....	4
十二、其它.....	4
附件一 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	5
附件二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封面範本.....	6
附件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附件四 藥學系轉系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8
【附錄一試場規則】.....	9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	11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本校日間部四技在學學生修畢一年級第 2 學期(含)以上，符合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辦法相關規定。
- (二)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各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報考轉系考試，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尚未完成，學生得先報名參加考試，待成績傳送後如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三)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屆畢業年級學生不得報考。**

二、轉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部別	系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藥學系	二	3	普通化學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備註說明)

四、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區公所開具之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辦理免收報名費作業。

【中低收入戶考生】：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市、區公所開具之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辦理減免 60%報名費【應繳報名費 800 元】。

五、評分項目及比例、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考試科目	70%	筆試科目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學業成績 Z 值	20%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Z 值) [#] 換算成標準化分數【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請參閱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附件一，第5頁)。
書面審查	10%	書面審查一:自傳及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二: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附件二，第6頁)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10%
合計	100%	1.各評分項目滿分皆為100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總成績=考試科目×70%+學業成績 Z 值(換算成標準化分數)×20%+書面審查×10%。

註：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Z 值)=(學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系平均分數)/(系標準差)

六、總成績計算範例

有一名報名藥學系轉系考試的學生，筆試科目成績 70 分，在校歷年學業成

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Z值)為 1.28(對照標準化分數為 90 分)，書面審查成績為 80 分，總成績計算如下：

$$\text{總成績}=(70\times 0.7)+(90\times 0.2)+(80\times 0.1)+ = 49+18+8=75$$

七、考試

(一)考試地點：本校

112年7月14日下午15:00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上公布試場及考生座位號碼，試場規則請參考附錄一，第9頁。

(二)考試日期：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三)考試時間：13:20~14:20 (【本次筆試科目答錯有倒扣】，共計 60 分鐘)。

八、試題疑義

標準答案於 112 年 7 月 16 日 16:00 公告，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 (Fax: 06-3663589)，並填寫報名編號及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九、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由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高低排序，議定錄取最低標準。

考生考試科目成績若零分或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增額錄取。

同分參酌之順序為 1.考試科目成績；2.學業成績 Z 值；3.書面審查成績。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2年7月24日網路成績公告，考生得於當日 15:00 後上網查詢。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2:00 以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三，第 7 頁)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Fax: 06-3663589)註明複查轉系考成績(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考生符合上述規定手續申請複查，均予分別答復。

十一、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31 日 15:00 在本校網頁公布錄取名單，考生得於當日 15:00 後上網查榜，網址為：<http://www.cnu.edu.tw>。

十二、其它

需特殊服務之考生，如視障、上肢重度殘障考生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具醫療單位證明者，請在報名時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證件影印本黏貼於申請表後上傳，正本於考試當日查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請參考附錄二。

附件一 系的標準化數值與標準化分數對照表

標準化數值 (Z 值)	標準化分數	標準化數值 (Z 值)	標準化分數	標準化數值 (Z 值)	標準化分數
大於 2.34	100	0.36	64	-0.58	28
2.33	99	0.33	63	-0.61	27
2.05	98	0.31	62	-0.64	26
1.88	97	0.28	61	-0.67	25
1.75	96	0.25	60	-0.71	24
1.64	95	0.23	59	-0.74	23
1.55	94	0.20	58	-0.77	22
1.48	93	0.18	57	-0.81	21
1.41	92	0.15	56	-0.84	20
1.34	91	0.13	55	-0.88	19
1.28	90	0.10	54	-0.92	18
1.23	89	0.08	53	-0.95	17
1.17	88	0.05	52	-0.99	16
1.13	87	0.03	51	-1.04	15
1.08	86	0.00	50	-1.08	14
1.04	85	-0.03	49	-1.13	13
0.99	84	-0.05	48	-1.17	12
0.95	83	-0.08	47	-1.23	11
0.92	82	-0.10	46	-1.28	10
0.88	81	-0.13	45	-1.34	9
0.84	80	-0.15	44	-1.41	8
0.81	79	-0.18	43	-1.48	7
0.77	78	-0.20	42	-1.55	6
0.74	77	-0.23	41	-1.64	5
0.71	76	-0.25	40	-1.75	4
0.67	75	-0.28	39	-1.88	3
0.64	74	-0.31	38	-2.05	2
0.61	73	-0.33	37	-2.33	1
0.58	72	-0.36	36	小於-2.34	0
0.55	71	-0.39	35		
0.52	70	-0.41	34		
0.50	69	-0.44	33		
0.47	68	-0.47	32		
0.44	67	-0.50	31		
0.41	66	-0.52	30		
0.39	65	-0.55	29		

附件二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封面範本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二年級
編 號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依本表所填的編號順序，將**書面審查一**(自傳及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書面審查二**(其他能力證明文件)依序排序。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包括：(1)證照證明 (2)語文檢定證明 (3)社團表現/競賽獲獎證明/幹部 (4)專題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

※本項目檢附之所有資料，如發現有任何虛偽造假，該項文件不予計分，日後有任何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二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Z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複 查 回 復 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
複查成績回復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二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Z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2:00 前將申請表以傳真 (Fax: 06-3663589) 方式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 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06)2664911 轉 1124~1130, 另將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 受款人請寫「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以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 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註明複查轉系考試成績, 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復。

附件四藥學系轉系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別	藥學系			
殘障類別		殘 障 等 級		填寫審核意見：
申請應考服務請勾選，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6.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7.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同意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間前五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不得使用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iPad 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入場應試，同時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通訊設備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違者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筆試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筆試科目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轉系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

- 一、本說明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委員會收存。
-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3.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4.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5.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6.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7.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8.其他。
-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 1.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備查。
 - 2.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
 - 3.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 六、本說明經本校轉系(科、組、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